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7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暉日環保有限公司、陳淑娟兼張家榮之限定繼承人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被告陳淑娟、張育愷、張育璋均已對被繼承人張家榮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（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960號）。原告如仍要對張家榮之繼承人請求，請提出被繼承人張家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完整繼承系統表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

(二)、原告應提出更正起訴對象及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之聲明之完整起訴狀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